

新监管下 保理业务的合规操作及风险控制实务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张胜律师团队
2019年12月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青岛 香港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伦敦

目 录

CONTENTS

一、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二、电子保理业务创新、精细化管理与风险防控

三、商业保理业务中的票据合规性问题

四、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前言
与保理业务相关的重
要概念梳理

INTRODUCTION

前言——保理业务相关的重要概念梳理

商业保理合同“卖方”“买方”“债务人”的混淆问题

表述方式	保理商	应收账款转让方 (应收账款债权人/基础合同卖方)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基础合同买方)
表述方式一	甲方	乙方	丙方 (如为三方合同)
表述方式二	应收账款受让方	应收账款转让方 (出让方)	基础合同付款义务人
表述方式三	保理商	基础合同卖方	基础合同买方
不恰当表述方式	保理商 (保理商为保理交易中应收账款的买方)	卖方	买方
不恰当表述方式	保理商	卖方 (正向有追索权保理卖方也为保理合同下债务人)	债务人
不恰当表述方式	保理商	债权人 (保理商也为保理业务项下的债权人)	债务人

保理业务涉及基础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两个法律关系、三方当事人，在使用简称时需就简称所代表的含义做出准确、清晰的界定。

前言——保理业务相关的重要概念梳理

问题一 什么是保理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应收账款催收；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2019年10月18日生效**，为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遵循的监管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债权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中引用的保理业务定义与《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一致，司法实践中**应收账款是否可以转让、是否已发生转让**，是审查保理法律关系是否能够成立的一个重要因素。

前言——保理业务相关的重要概念梳理

问题一 什么是保理业务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

保理是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保理合同是指债权人与保理商之间签订的，约定将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资产等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债权人提供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等至少一项服务的合同。

构成保理法律关系，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1）保理商必须是依照国家规定、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商业保理公司；（2）保理法律关系应当以债权转让为前提；（3）保理商与债权人应当签订书面的保理合同；（4）保理商应当提供下列服务中的至少一项：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

- 天津高院的会议纪要明确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可以构成保理法律关系。
- 天津高院的会议明确保理公司/金融机构具有保理业务资质，是保理法律关系成立的前提条件。

前言——保理业务相关的重要概念梳理

问题二 什么是应收账款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提供金融服务形成的债权、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

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受让的、债权人（卖方）基于履行基础合同项下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等义务而对债务人（买方）享有的债权。应收账款的权利范围一般包括：销售商品产生的债权，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出租资产产生的债权，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让渡产生的债权，以及保理商认可的其他债权。

前言——保理业务相关的重要概念梳理

问题二 什么是应收账款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四) 商业保理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1.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3. 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4. 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5.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6.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7.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自身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适合叙做保理融资业务的应收账款标准，规范应收账款范围。**商业银行不得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未来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问题二 什么是应收账款

【参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2019）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

- （一）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 （二）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 （三）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 （四）**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 （五）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特别注意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界定的应收账款，并不能必然被理解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时，可以操作的应收账款范围。

问题三 保理公司避免操作的应收账款范围

从监管层面而言，

尽可能避免操作以下“应收账款”

商业银行：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未来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

保理公司：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逾期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提供金融服务形成的债权、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从法律层面而言，

尽可能避免操作以下“应收账款”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问题三 保理公司避免操作的应收账款范围

为何《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保理公司可以操作的应收账款不包括
因提供金融服务形成的债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合同债权转让的规定，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及其他权利一般原则上是可以转让的，但由于**金融业是一种特许行业，金融债权的转让在受让对象上存在一定的限制**。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放贷收息（含罚息）是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的一项特许权利。因此，**由贷款而形成的债权及其他权利只能在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转让**。未经许可，商业银行不得将其债权转让给非金融企业。

问题四 保理业务的法律性质及特征

存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两个独立的合同

02

债权人与保理商之间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则是保理关系的核心

04

01

存在三方以上的当事人

03

基础合同的存在是保理合同缔约的前提

05

保理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而非债权人直接归还保理融资款

延伸问题 ❶ 应收账款不存在是否必然导致保理法律关系无法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百四十一条【虚伪表示】

行为人之间通谋以虚假意思表示进行的法律行为，无效，**该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行为人之间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其他法律行为的，就被隐藏的法律行为确定其效力。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一）

问题二十一：通谋虚伪表示下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所谓通谋虚伪表示，是指表意人与相对方串通后，作出与内心真实意思不符的虚假意思表示。例如：作为公务员的哥哥为规避财产申报，签订虚假的房屋买卖合同，将其所有的房屋出卖给弟弟，并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哥哥并未转移房屋占有，弟弟亦未支付购房款。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意思表示真实是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之一，通谋虚伪表示下的合同应认定无效。如涉及第三人利益的保护问题，可适用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善意取得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延伸问题 ❶ 应收账款不存在是否必然导致保理法律关系无法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合同卷一

通谋虚伪表示有三个构成要件：一是有意思表示；二是意思表示与真实意思不符，即表示的效果意思与内心的效果意思不符；三是非真实之表示与相对人通谋。

通谋虚伪表示并非对所有人无效，为保护善意第三人，通谋虚伪表示的无效不得对抗第三人，即为相对的无效。

参考案例 (2017)最高法民终332号 华中铜业公司明知2014年长单合同虚假且没有应收账款的情况下，却给汇丰银行武汉分行出具《承诺函》予以确认，与鑫鹏公司存在通谋行为。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但在债务人与让与人存在通谋的情况下是否仍然享有抗辩权，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如果允许明知转让虚假债权的债务人以转让债权不存在来抗辩，则明显有违诚实信用等民法基本原则。双方当事人通谋所为的虚假意思表示，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绝对无效的法律后果，但在虚假表示的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并不当然无效。当第三人知道该当事人之间的虚假意思表示时，虚假表示的无效可以对抗该第三人；当第三人不知道当事人之间的虚假意思表示时，该虚假意思表示的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05号文背景下的
商业保理企业合规
与内控

PART ONE

目 录

CONTENTS

一、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 1、《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概览
- 2、《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3、国内各地区针对商业保理业务监管的差异性分析及合规管理要点
- 4、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 5、新监管下，保理公司应对策略及保理业务合规性要求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一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管管理的通知》概览

1 可以参与的保理业务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管管理的通知

- 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
 - 1、保理融资；
 - 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3、应收账款催收；
 - 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 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商业保理企业应积极转变业务模式，逐步提高**正向保理**业务比重，惠及更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一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概览

2 对保理公司的资金来源进行了限制

1 允许的融资渠道

商业保理企业可以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明确禁止的融资渠道

商业保理企业之间的拆借；
商业保理企业向**P2P平台、地方交易所、私募基金、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单一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售资产获取的**融资**。

3 待进一步明确融资渠道

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一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管管理的通知》概览

3 新增监管指标类的监管要求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管管理的通知

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
2.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
3. 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4.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
5.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一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管管理的通知》概览

4 对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分类监管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管管理的通知

- **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各金融监管局要对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按注册地审核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登录“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或金融监管局指定信息系统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各金融监管局要在报银保监会审核后分批分次进行公示，纳入监管名单。
-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企业。其中，“失联”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空壳”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上一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监管月报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 **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企业。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各金融监管局要依法处罚或取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一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管管理的通知》概览

5 商业保理公司准入门槛趋严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管管理的通知

- 在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出台前，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确有必要新设的，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
- **严格控制**商业保理企业变更注册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 各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股权变更申请，对新股东的**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入股资金来源**等加强审查，**严禁**新股东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商业保理企业。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案例分享 商业保理公司通过P2P平台放贷为无效合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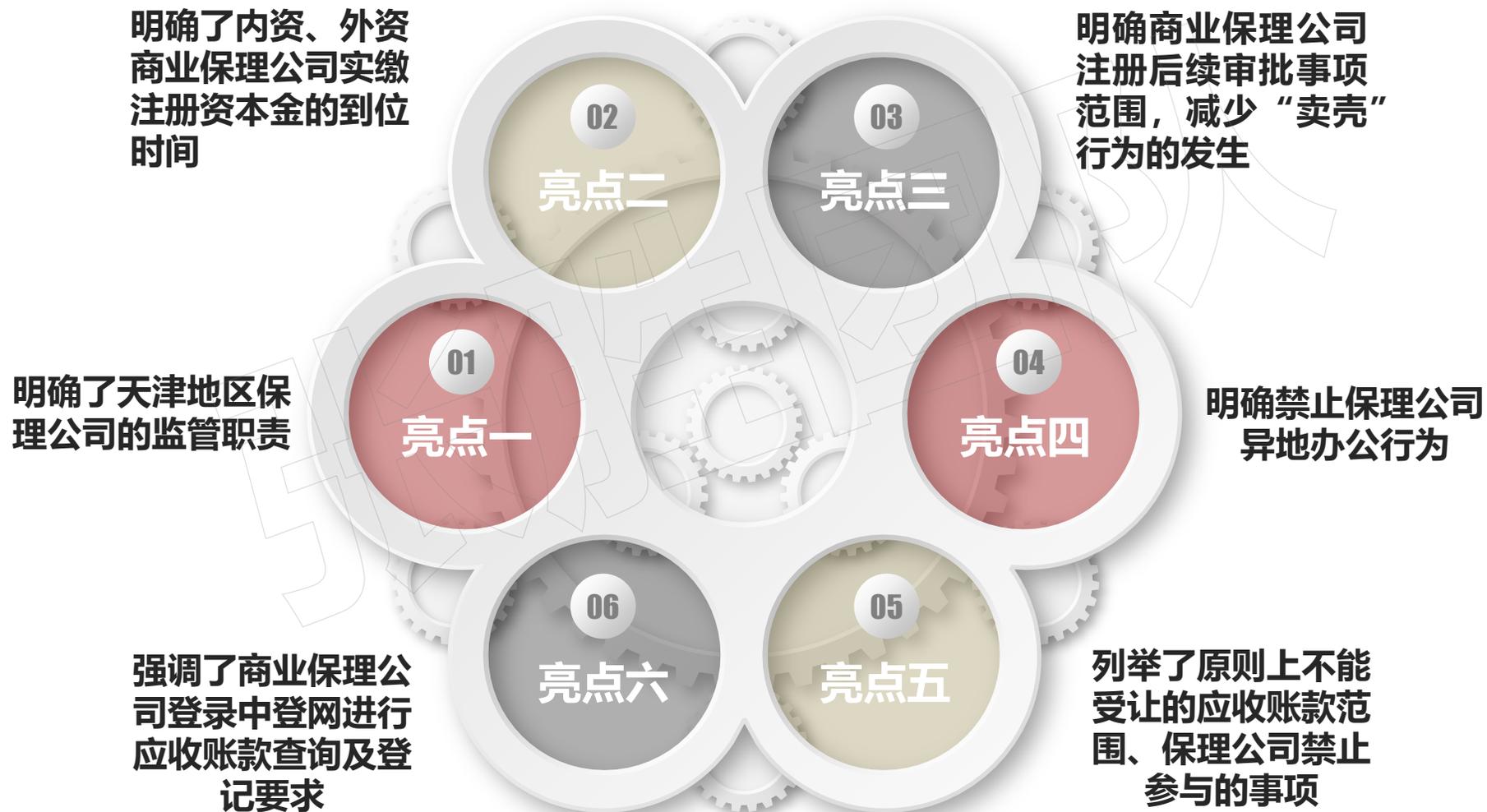
(2018)沪0115民初36585号：经P2P公司撮合，商业保理公司作为出借人与裕民商贸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裕民商贸公司到期未按时偿还本息。法院认为，商业保理公司原由商务部负责监管，目前由银保监会负责监管，具备准金融机构的特点。一方面，商业保理公司作为准金融机构，通过与P2P平台合作，向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具备了经营性特征，亦非为解决资金困难或生产急需偶然为之。故商业保理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的强制性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另一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发放贷款，其超越经营范围发放贷款，违反了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规定，故涉案《借款协议》应为无效合同。



商业保理公司通过P2P平台放贷借款协议无效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二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二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2019）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2013修订）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是指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为其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综合性服务。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是指销售商（债权人）将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为其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综合性商贸服务。</p>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二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2019）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2013修订）
<p>第五条 滨海新区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滨海新区金融局）负责商业保理公司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履行风险防范和处置第一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予以协调。市金融局要对滨海新区金融局进行指导和监督。</p>	/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二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2019）

第八条 申请设立内外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向审批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公司章程（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还需提供合同）；
- （四）投资各方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主出资人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如因申请时间节点在上半年无法出具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最近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六）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七）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八）股东承诺书；
- （九）出资人保理业务背景证明材料；
- （十）**在津实际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 （十一）拟设立内资商业保理公司**实收货币资本验资报告**提交审批部门，外资商业保理公司**验资报告**在工商登记完成的6个月内提交监管部门；
- （十二）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2013修订）

第七条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向审批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公司章程（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还需提供合同）；
- （四）投资各方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主出资人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 （六）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八）股东承诺书；
- （九）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二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2019）

第九条 内外资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审批部门必须先与主出资人进行现场约谈，再进行审批。获批后，凭批复文件方可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2013修订）

第八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二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 (2013修订)
<p>第十条 <u>商业保理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变更、持股比例超过5%股东变更需进行审批；</u> <u>如发生以下事项，需要进行备案，并于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进行重大事项报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5%的重大关联交易；</u><u>(二)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债务；</u><u>(三)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或有负债；</u><u>(四) 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u><u>(五) 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变动；</u><u>(六) 解散及申请破产；</u><u>(七) 重大待决诉讼、仲裁。</u> <p><u>商业保理公司总经理为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重大事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u> <u>商业保理公司应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重大事项报告工作。</u> <u>滨海新区金融局应建立并落实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金融机构通报商业保理公司重大事项变化情况。</u></p>	/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二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2019）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2013修订）
<p>第二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以及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在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等业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应收账款的权利状况进行查询、登记公示；按照《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津高法〔2014〕251号）的规定，未经查询的，不构成善意，未经登记的，不能对抗善意商业保理公司。</p>	<p>第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p>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二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 (2013修订)
<p>第二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滨海新区金融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滨海新区金融局可责令其暂停业务、免除扶持政策，并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商业保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商业保理试点资格，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或者移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 抽逃注册资本金；</u><u>(二)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u><u>(三) 洗钱或参与地下钱庄交易；</u><u>(四) 实施高利转贷犯罪或违法放贷；</u><u>(五) 将应收债权重复抵押、重复转让；</u><u>(六) 进行欺诈性交易；</u><u>(七) 利用国际保理业务实施操纵股价；</u><u>(八) 参与暴力讨债等刑事犯罪和相关民事合同欺诈；</u><u>(九)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u>	/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三 国内各地区针对商业保理业务监管的差异性分析及合规管理要点

1 主流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地监管政策比较

- 上海关于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要求严格于深圳、天津等地区。主要表现在业务范围、存管银行和损失准备金提取制度方面。天津目前**已要求**商业保理公司拥有**实体经营地址**。
- 成都自贸试验区关于商业保理公司的风险准备金、业务集中度、关联交易有特殊要求。

2 共性类监管政策比较

- 公司名称含有“商业保理”字样
-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10倍
- 禁止从事的活动
- 保理业务办理中登网登记
- 定期信息报送

特别注意 自2018年4月20日起，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由商委划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挂牌成立金融局，但“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将被继续使用，具体的信息报送要求暂以地方金融局要求为准。

问题三 国内各地区针对商业保理业务监管的差异性分析及合规管理要点

3 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保理业务的政策分析

- **早期**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试点商业保理业务阶段，**禁止租赁保理混业经营**--《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 **逐步允许**试点地区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但监管政策存在区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融资租赁企业兼营商业保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政策层面上**允许全国范围内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但各地区就“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如何理解，有待明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1 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审查

● 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

情况一：保理商明知或应当知道应收账款虚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实务中确实有部分保理商与交易相对人虚构基础合同，以保理之名行借贷之实。对此，应查明事实，从是否存在基础合同、保理商是否明知虚构基础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实际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审查和确定合同性质。如果确实是名为保理、实为借贷的，仍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确定案由并据此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2015年保理合同审判白皮书

如果保理商明知无真实的基础合同关系，仍与债权转让方订立合同，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不构成保理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1 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审查

● 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

情况二：保理商履行了必要的审查义务，但基础合同双方当事人恶意虚构应收账款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

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变更基础合同，损害保理商利益的，保理商依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

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第十三条【虚构基础合同】债权转让人与第三人虚构基础合同关系，并以无真实交易关系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商订立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善意保理商请求撤销该合同，并向债权转让人主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的，应予支持。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1 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审查

● 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

情况二：保理商履行了必要的审查义务，但基础合同双方当事人恶意虚构应收账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2015年保理合同审判白皮书

如果债权转让方与债务人虚构基础合同关系，并以无真实交易关系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向保理商骗取融资的，该保理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保理商可向债权转让方行使撤销权及要求赔偿损失。受欺诈的保理商主张保理合同有效，并请求虚构基础合同的债务人及债权转让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清偿责任的，也应支持。

情况二发生时，
保理商究竟如何主张损失



案例分享 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上盖章后，债务人不得再以应收账款虚假事由向保理商进行抗辩。





应收账款虚构时
保理合同各方当
事人的责任确定

案例分享 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上盖章后，债务人不得再以应收账款虚假事由向保理商进行抗辩

【(2018)沪02民终2465号】：应收账款转让方与保理商就《材料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2800万元签订了《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方在提供610余万元的货物后就不再履行交货义务。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应收账款债务人仅按照合同约定实际交付了610余万元的货物给应收账款转让方，亦未举证证明应收账款债务人已实际履行2800万元的交付义务，故本案保理项下的2800万元应收账款并未完全发生。其次，保理商并非应收账款基础交易关系当事人，难以完全知悉相关履行情况，债务人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上盖章并承诺付款的行为使保理商有理由相信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债务人不得再以应收账款虚假、基础交易合同未实际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等事由向保理商进行抗辩。关于应收账款债务人提出的保理商未尽到审核义务主张，不影响本案责任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可就其向保理商支付的超出基础交易合同实际履行形成的应收账款数额部分的损失，另行向应收账款转让方主张。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延伸问题 ❶ 恶意串通与通谋虚伪的异同点及对保理法律关系的影响

内容	恶意串通	通谋虚伪
相同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均为法律行为，而非事实行为，都需要对其效力进行判定。2、参与者均为两人以上，且当事人之间具有意思联络并达成合意。3、当事人互相间均须有通谋之意思联络。4、主观动机通常均指向第三人，即通常有损害他人利益的动机。	
异同点	从立法目的看，由于恶意串通行为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法律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因而对其给予否定的评价。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我国法律法规层面暂未明确。
	恶意串通行为不仅包括当事人的表示与真实意思相异的情形， 也包括 表示与真实意思 一致 的情形。	通谋虚伪意思表示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不一致 。
	以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为构成要件。	不以损害第三人利益为构成要件。
	绝对无效。	对通谋虚伪当事人无效，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即相对无效。
对保理法律关系的影响	应收账款转让行为无效，保理法律关系不成立，保理商可主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侵权责任。	应收账款虚假并不必然导致保理法律关系不成立，善意保理商可基于保理合同向债权人和/或债务人主张保理合同债权；也可主张保理合同可撤销。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1 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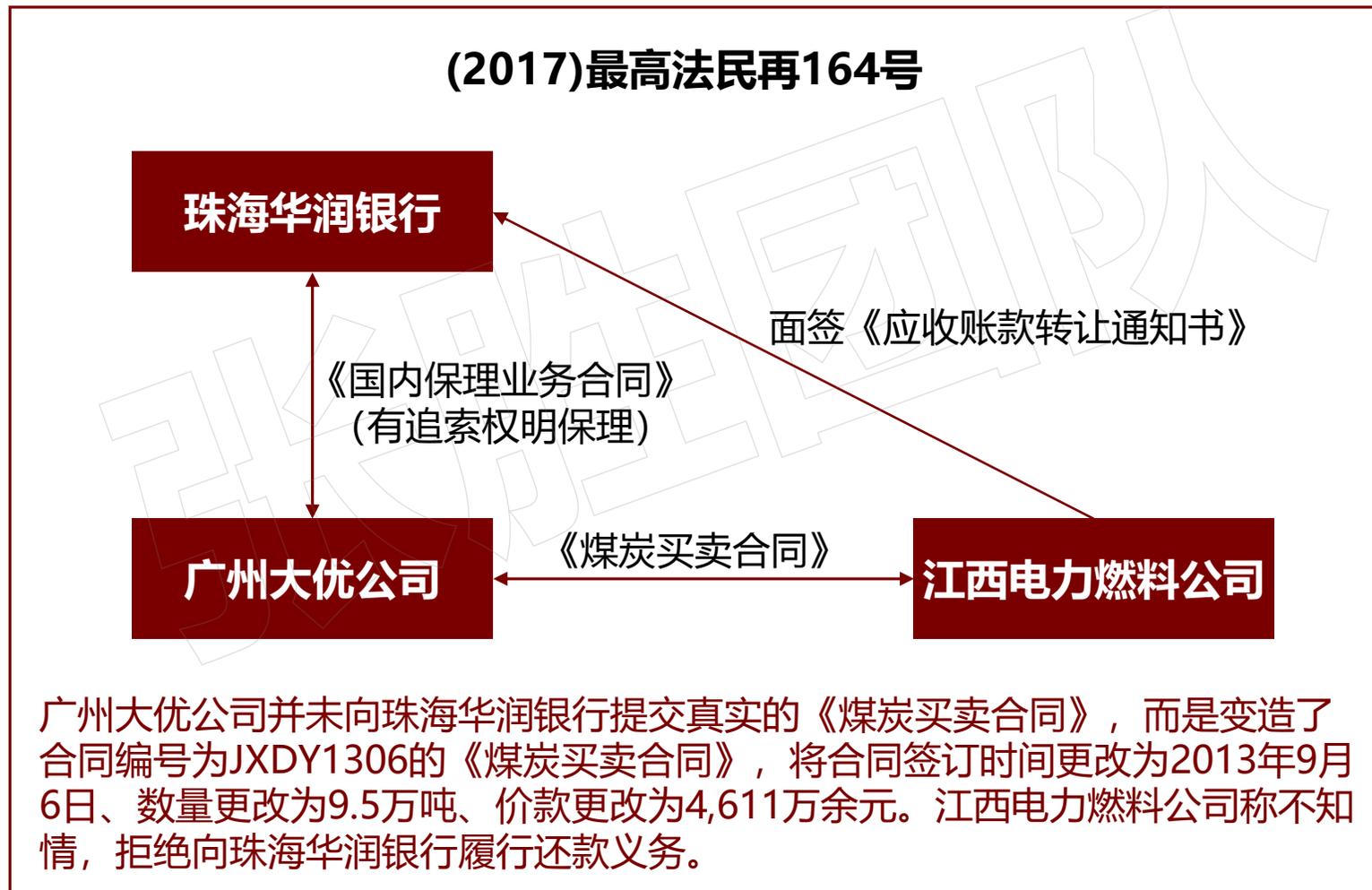
● 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

情况三：保理商履行了必要的审查义务，但基础合同转让方对应收账款进行了编造或篡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2015年保理合同审判白皮书

如果债权转让方虚构基础合同关系，保理商与债务人均不知情的，保理商可向债权转让方主张合同或侵权责任。案件审理中发现有的债务人与债权转让方有长期合作关系，基于疏忽大意在不实的基础关系证明书上加盖公章确认，债权转让方以此与保理商签订保理合同，债务人虽无欺诈故意，但其重大过失为债权转让方的欺诈行为起到了配合作用，是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

案例分享 保理商就应收账款的审查义务边界？应收账款被变造（金额被篡改），是否影响保理法律关系构成？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案例分享 保理商就应收账款的审查义务边界？应收账款被变造（金额被篡改），是否影响保理法律关系构成？

(2017)最高法民再164号：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中确认其对应收账款转让方负有债务的行为，是故意而为的欺诈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第三人知道该当事人之间的虚伪意思表示时，虚伪表示的无效可以对抗该第三人；当第三人不知道当事人之间的虚伪意思表示时，该虚伪意思表示的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应收账款债务人关于案涉应收账款虚假的诉讼理由能否对抗保理商，取决于保理商在受让债权时是否善意。综合本案保理商履行的审查义务的举证情况，应当认定在案涉保理合同签订之前，保理商已经就基础债权的真实性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核实，应收账款转让方和应收账款债务人共同向保理商确认了基础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保理商已经尽到了审慎的注意义务。**应收账款的贸易背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情况下，前述**增值税发票是否认证、抵扣、印章编码与备案印章是否一致等事由，原则上不应纳入保理商的调查、核实范围。**

A person in a dark suit and light blue shirt is shown from the chest up, holding a white rectangular sign with black text.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应收账款虚构时
保理合同各方当
事人的责任确定**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1 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审查

- 开展保理业务前，应收账款是否已经被转让或设定质押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未经质权人同意转让应收账款，该转让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 出质人经质权人同意转让应收账款的，应当以其所得的保理融资款和保理回款的余款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或者提存。

●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应收账款质押及转让业务登记查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所列主体受让应收账款时，应当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未经查询的，不构成善意。

● 《通知》中所列主体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转让业务时，应当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予以登记公示，未经登记的，不能对抗善意保理商。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1 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审查

- 开展保理业务前，应收账款是否已经被转让或设定质押

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第三十五条【登记的效力和善意的认定】 保理商应当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未经查询的，不构成善意。

其他民事主体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转让业务时，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予以登记公示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六条【应收账款先质押后转让】 债权人先将应收账款质押给第三人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登记，后又转让给保理商的，保理商不能对抗质权人。

第三十七条【应收账款先转让再质押】 债权人先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又质押登记给第三人，应收账款转让未登记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条【应收账款重复转让】 债权人对同一应收账款重复转让，导致多个保理商主张权利的，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权利人：（一）应收账款转让有登记的，优先保护。在登记之前，债务人已收到其他债权转让通知，且已实际支付部分或全部应收款项的，办理登记的保理商可向原债权人主张权利；（二）应收账款转让均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债务人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先后顺序确定。但债务人与他人恶意串通的除外；（三）债权转让既未办理登记手续也未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书的，按照发放保理融资款的先后顺序确定。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中登网应收账款质押、转让查询及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对保理法律关系的影响



问题二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1 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审查

● 基础合同是否存在禁止转让方面的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基础合同的存在是保理合同缔约的前提。但是，二者并非主从合同关系，而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合同。应当看到，二者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存有牵连。实践中，如果保理商明知基础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债权不得转让，但仍然受让债权的，应当注意：一方面，前述约定并不当然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另一方面，保理商以保理合同为依据向基础合同债务人主张债权的，并不能以此约束债务人，债务人仍可以此抗辩。债权人、债务人及保理商就基础合同的变更作出约定的，依其约定处理。如果无三方约定，保理商受让债权后，债务人又与原债权人变更基础合同，导致保理商不能实现保理合同目的，保理商请求原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解除保理合同并赔偿损失的，应当支持。

讨论问题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签署，能否视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就基础合同禁止转让约定进行了变更？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1 应收账款的合规性审查

● 基础合同是否存在禁止转让方面的约定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的，债权人不得将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保理商，**但保理商善意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除外。债权人违反基础合同约定转让不得转让的应收账款，如果因此给保理商造成损失，保理商向其主张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但保理商在签订保理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基础合同禁止转让约定的除外。**

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第十七条【禁止转让约定对保理商的效力】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的，保理合同又约定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保理商的，**对债务人不产生应收账款转让的效力，但保理商善意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除外。**

第十八条【禁止转让约定对债权人的效力】基础合同对应收账款转让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债权人违反该约定转让应收账款给保理商造成损失，保理商向其主张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理商在签订保理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基础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案例分享 保理公司明知应收账款不得转让时，即使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也不能视为债务人同意该等转让。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案例分享保理公司明知应收账款不得转让时，即使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也不能视为债务人同意该等转让。

(2018)赣01民终156号：2014年7月，花旗银行与龙城公司开展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后花旗银行以龙城公司、格特拉克公司等为被告，提起诉讼。庭审中，格特拉克公司提出，格特拉克与龙城公司不止一次在《贷款支付协议》、《采购合同》等合同中约定：“未经格特拉克的书面同意，龙城公司不得将其应收款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者由第三方收取。”可见双方对于应收账款禁止转让一事早有明确约定，故花旗银行想要受让案涉应收账款，必须征得格特拉克公司同意。花旗公司认为在其向格特拉克公司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格特拉克公司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其同意该转让行为。对此，法院认为，依据《民法总则》第140条“沉默只有在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的规定，且在案涉《采购合同》、《框架供货合同》、《贷款支付协议》均约定须经格特拉克公司书面同意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应收账款权利，因此，格特拉克公司未提出异议的行为不应视为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认可。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person's hand holding a white rectangular card. The hand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ard, with fingers slightly curled. The card is held against a blurred background of a person's torso in a light blue shirt. The text on the card is in bold black Chinese characters.

保理银行明知应收账款不得转让时，保理合同效力的认定问题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方式及形式

合同法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在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方面，法院应当以当事人约定及《合同法》中有关债权转让的规定作为法律依据。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支付应收账款。当然，债务人依据基础合同享有的抵销权及抗辩权，可以对抗保理商，但保理商与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别注意 为有效降低应收账款债务人就基础合同的履行，向保理商主张抵销权或抗辩权，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当含有应收账款债务人放弃就基础合同的履行向保理商提出抵销或抗辩权利的表述。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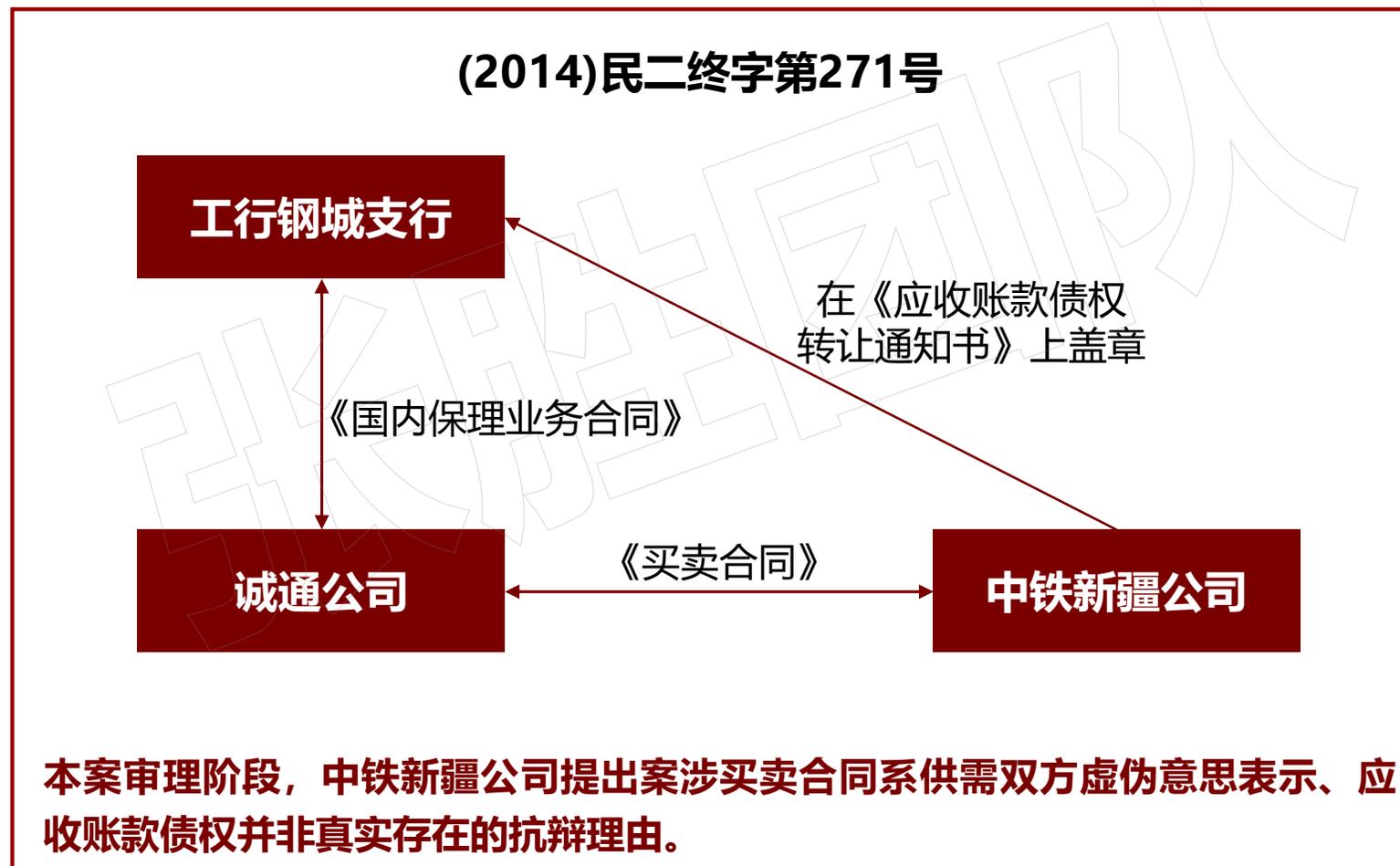
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方式及形式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

- 除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是否收到通知，不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
- 债权人与保理商在保理合同中约定由保理商通知债务人的，保理商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同时，**应当证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表明其保理商身份。**
- 保理商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未对债权转让通知的形式做出约定的，下列情形可以视为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1.债权人在债权转让通知文件上签章并实际送达债务人；2.债权人在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对应发票上明确记载了债权转让主体和内容并实际送达债务人；3.保理商与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4.经公证证明债权转让通知已经送达债务人，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的除外。**
- 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其因基础合同而享有的抗辩权、抵销权可以向保理商主张，**债务人明确表示放弃抗辩权、抵销权的除外。**
- 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新产生的抗辩事由，如果该抗辩事由的发生基础是在债权转让通知前已经存在的，可以向保理商主张。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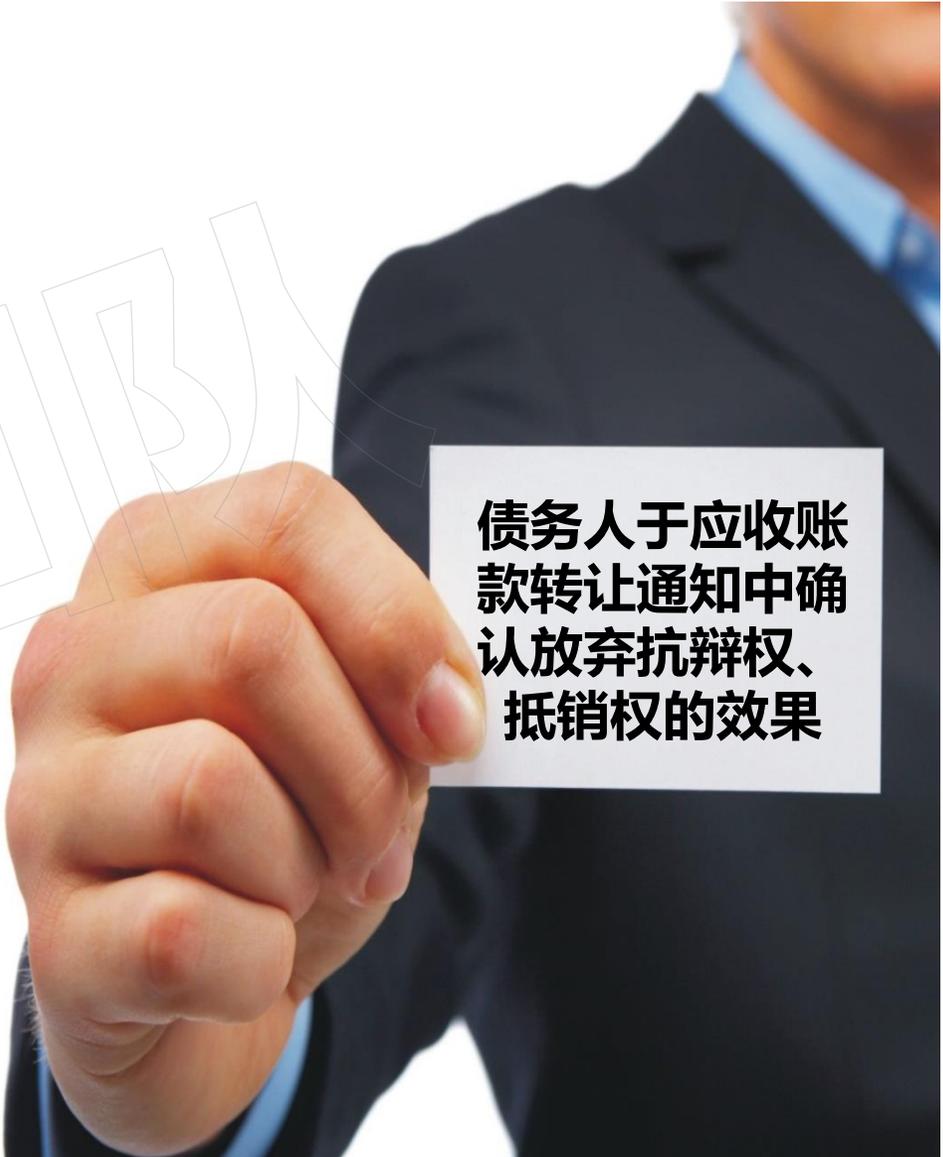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应收账款债务人向保理银行作出放弃对基础合同提出抗辩权、抵销权的意思表示后，不得再就应收账款提出不成立、有瑕疵、无效、可撤销的抗辩。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案例分享 应收账款债务人向保理银行作出放弃对基础合同提出抗辩权、抵销权的意思表示后，不得再就应收账款提出不成立、有瑕疵、无效、可撤销的抗辩

(2014)民二终字第271号：2013年2月，诚通公司（供方）与中铁新疆公司（需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诚通公司向中铁新疆公司出卖铅锭、锌锭，中铁新疆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将所有货款付清。2013年3月5日，诚通公司、中铁新疆公司、工行钢城支行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确认书》上加盖印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确认书》中载明：“截止诚通公司（销货方）在本确认书上签字之日止，确认以下销货方应收账款XX元尚未支付。对于确认的未付款项，根据购销合同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约定，将向账号为30×××26的收款专户进行支付，且不出于任何原因对该等款项进行任何抵销、反请求或扣减。”后诚通公司、中铁新疆公司均未足额向工行履行保理合同项下还款义务，工行提起诉讼。诉讼中，中铁新疆公司提出案涉买卖合同系供需双方虚伪意思表示、应收账款债权并非真实存在的抗辩理由。法院认为，中铁新疆公司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确认书》中向工行钢城支行作出“不出于任何原因对该等款项进行任何抵销、反请求或扣减”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故应依法认定为合法有效。根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确认书》中的承诺内容，中铁新疆公司在本案中不得再就涉案债权债务不成立、成立时有瑕疵、无效或可撤销、债权消灭等可以对抗诚通公司的抗辩事由向工行钢城支行提出抗辩。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light blue shirt is shown from the chest up, holding a white rectangular sign with black text. The background is slightly blurred, showing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of the letters 'EBA' in a stylized font.

债务人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中确认放弃抗辩权、抵销权的效果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方式及形式

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第十九条【未经通知对债务人不生效】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收账款转让可以由债权人单方或者债权人与保理商共同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第二十条【对通知方式有特别约定的处理】基础合同及保理合同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方式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方式约定不一致的，按照基础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十一条【视为通知的情形】基础合同或保理合同未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方式做出约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一）债权人在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对应发票上对应收账款转让主体与内容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标记**，且债务人收到该发票的；

（二）保理商与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

（三）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以**邮寄形式向债务人法定注册地址或约定通讯地址寄送**，且已实际送达的；

（四）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基础合同中**债务人指定的联系人邮寄**，且已实际送达的；

（五）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基础合同中**债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且债务人回复确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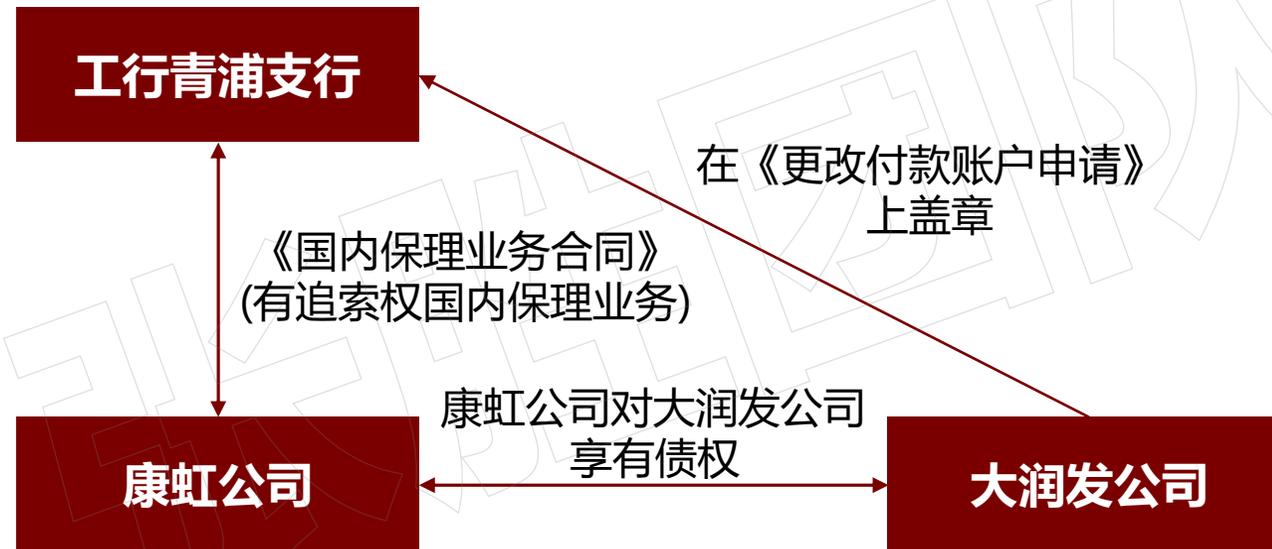
（六）其他可以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通知的效力】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后，债务人应当向保理商履行债务。未经保理商同意，**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保理商有权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案例分享 付款账号变更通知不能等同于债权转让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签收付款账号变更通知不视为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

(2012)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147号



大润发公司认为，大润发公司直至本案诉讼方得知该《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存在，工行青浦支行及康虹公司无权通过两方合同的形式为大润发公司设定义务。即便康虹公司在《更改付款账户申请》中提及保理贷款事宜，但变更后的账户依然系康虹公司账户，且申请中并未明确告知大润发公司哪一笔贷款已被转让，大润发公司没有义务到征信系统或其他系统中去查询，系争债权转让对大润发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付款账号变更通知不能等同于债权转让通知

案例分享 付款账号变更通知不能等同于债权转让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签收付款账号变更通知不视为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

(2012)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147号：2011年11月4日，康虹公司向大润发公司发出《更改付款账户申请》，明确因康虹公司在工行青浦支行处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贷款业务，按照银行的信贷审批要求将贷款结算账户变更到康虹公司在工行上海徐泾支行的账户，并要求将原来的支票付款变更为贷记凭证等直接付款。大润发公司同意并按康虹公司的更改意见执行。2011年11月25日，工行青浦支行向康虹公司发放了保理融资款。后康虹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违约，工行青浦支行以康虹公司、大润发公司等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关于《更改付款账户申请》的法律效力问题，二审法院认为，在《更改付款账户申请》中虽然提及工行青浦支行，也提及应收账款保理贷款业务，**但该申请未就以下事项予以明确：①未通知大润发公司就哪一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贷款，债权转让标的的不明；②未告知保理贷款合同(对大润发公司而言即债权转让合同)是否成立并生效；③未明确表明债权转让的意思，变更后的结算账户户名仍为康虹公司。**因此，虽然大润发公司确认收到该申请，也不能从该申请推定出康虹公司履行了系争保理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方式及形式

总结: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注意事项及形式

-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义务并非必须由保理商履行
- 保理合同中关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形式尽可能明确
-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是否含有明确的债权转让的意思表示
- 如由保理商履行通知义务的，通知方式尽量多且有利于保理商履行通知义务且包含兜底条款
- 可以采用的通知方式总结
- 注意基础合同中是否就债权转让的形式作出了特别约定

保理商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提起诉讼，是否可以作为保理商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的方式



- **(2017) 浙03民终2075号-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昌昇公司在将其债权出让予葛坤林后，葛坤林以提起本案诉讼的方式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华冶公司，一审法院向华冶公司送达的应诉材料中亦包括民事起诉状与债权转让通知书，一审法院将此视为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华冶公司的权利。
- **(2014) 佛中法民二终字第47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东方资产公司广州办受让案涉债权后，又将案涉债权转让给甲乙丙公司，甲乙丙公司当庭向瑞鸿公司等六人出示了相应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佛山分行亦出具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证明》，故本案第一次开庭即2013年9月11日应视为债权转让通知送达之日。涉案债权转让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债权转让双方亦依法通知了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
- **(2018) 苏11民终1052号-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债权转让通知，杨金莲提供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和邮寄凭证。同时，杨金莲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债务人应诉，亦可视为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因此，原审判决华驰公司应当对涉案借款承担偿还责任，并无不当。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3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重要性

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

第十一条 银行**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决定**保理业务是否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转让登记。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商业保理公司应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应收账款质押及转让业务登记查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所列主体受让应收账款时，应当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未经查询的，不构成善意。

《通知》中所列主体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转让业务时，应当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予以登记公示，未经登记的，不能对抗善意保理商。

问题二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3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重要性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2015年保理合同审判白皮书

- 经查证，央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系根据《物权法》规定，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而设。该登记平台同时亦可作债权转让公示之用。但因债权转让并无法律法规规定需登记，故无法定效力，不能在法律规定之外为债务人附设查询债权转让登记的义务。但从另一角度看，**债权转让登记公示平台是央行所设的第三方平台，具有一定的社会公信力**，该平台登记的不可修改性对于债权转让发生时间具有较强的证据效力，对于发生权利冲突时保理商证明债权归属具有重要意义。
- 根据《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银行保理商可以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决定保理业务是否在央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转让登记公示。**从司法实践看，将保理业务的债权转让进行登记是规范和促进保理业务良性发展的方式之一。**
- 央行登记系统主要用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但同时也具有债权转让登记公示功能。通常情况下，保理业务的债权转让方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同时面对不同的债权人。因此，保理商作为债权受让方，难以避免地会面临很多权利冲突。如同一债权多次转让的不同受让人的权利冲突，保理债权受让人与债权质押权人的权利冲突，保理债权受让人与债权出让人的破产管理人之间的权利冲突等。这些冲突的解决，在目前的法律体系下缺乏明确规定。**由于债权转让属债权法调整的范畴，转让不具有对世特征，在其他权利人质疑债权转让时间的情况下，若要求保理商及时在登记系统中进行债权转让登记，可以有效证明债权转让时间，对抗其他权利人的权利，从而为保理业务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提供了良好保障。**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4 基础合同变更对保理合同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基础合同的存在是保理合同缔约的前提。但是，二者并非主从合同关系，而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合同。应当看到，二者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存有牵连。实践中，**如果保理商明知基础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债权不得转让，但仍然受让债权的，应当注意：一方面，前述约定并不当然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另一方面，保理商以保理合同为依据向基础合同债务人主张债权的，并不能以此约束债务人，债务人仍可以此抗辩。债权人、债务人及保理商就基础合同的变更作出约定的，依其约定处理。如果无三方约定，保理商受让债权后，债务人又与原债权人变更基础合同，导致保理商不能实现保理合同目的，保理商请求原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解除保理合同并赔偿损失的，应当支持。**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4 基础合同变更对保理合同的影响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

- 保理合同对于基础合同的变更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可以按照以下情形处理：**1.保理商可以对保理合同内容做出相应的变更。2.债权人变更基础合同的行为导致应收账款的有效性、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保理商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保理商可以向债权人主张解除保理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或者要求债权人依照保理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债务人未向保理商作出不变更基础合同承诺的，不承担因基础合同变更给保理商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债务人已向保理商作出不变更基础合同承诺的，对于因基础合同变更给保理商造成的损失，如果没有明确责任承担方式，保理商可以主张债务人在债权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变更基础合同，损害保理商利益的，保理商依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

问题四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操作要点及风险控制

4 基础合同变更对保理合同的影响

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第二十九条【**基础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债务人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未经保理商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擅自变更基础合同的，该变更对保理商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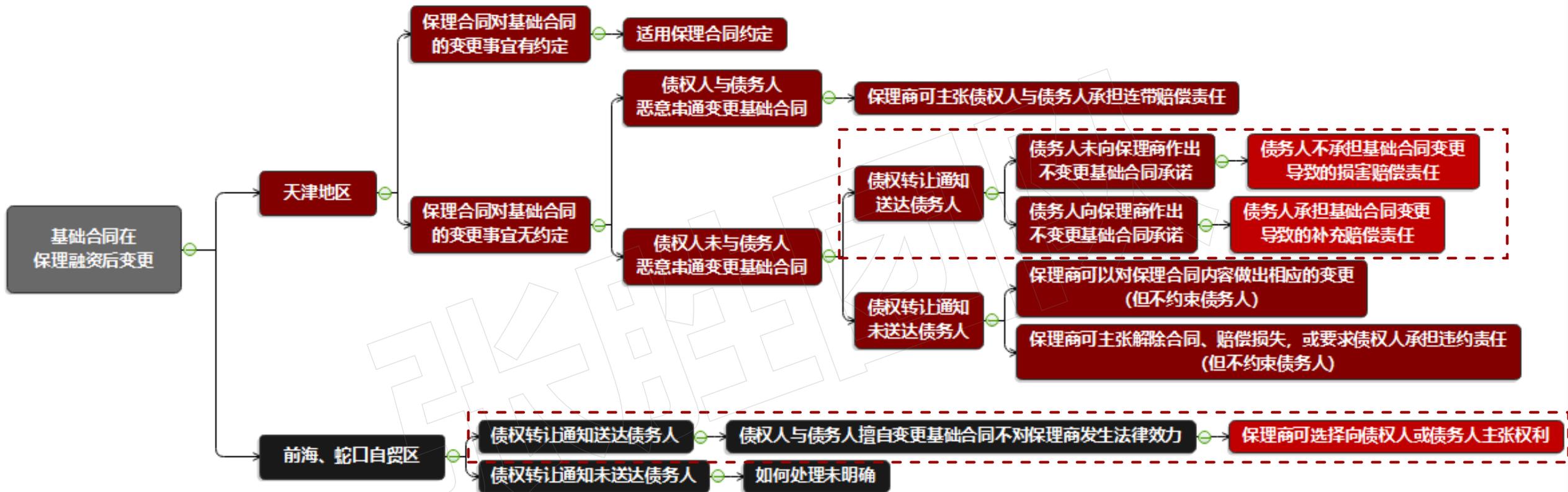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擅自变更时保理商的救济方法**】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后，未经保理商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擅自变更基础合同导致保理商未能收回应收账款或者遭受损失的，保理商可以选择提出以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 （一）向债权人主张解除保理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二）要求债权人依照保理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要求债务人继续履行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
- （四）**要求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注意 天津地区法院与前海、蛇口自贸区相关法院就基础合同变更时，保理商可选择的救济途径的审理观点存在差异。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天津与前海蛇口的审判观点比较



总结 保理合同应就禁止在保理商未书面同意时，应收账款转让方、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基础合同进行变更的事宜、赔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也应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并明确责任赔偿。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五 新监管下，保理公司应对策略及保理业务合规性要求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8年版)

2012
6.27

2012
10.9

2013
8.15

2018
5.8

2018
12.25

2019
10.18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五 新监管下，保理公司应对策略及保理业务合规性要求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三类机构职责转隶工作的通知（2018.7.5）

- **现阶段为三类机构职责转隶前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由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相关监管职责。**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此期间要切实履行好管理职责，保持监管工作的力度和节奏不变，防止出现监管工作空档。
- **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填报要求：**
 - 1、填报2017年末以来的相关信息，具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表》，填报截至填报日的最新情况；
 - 2、《重大事项报告》，填报2018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重大事项（**具体标准根据商务部原有规定确定**）；
 - 3、《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应收账款转让注销》、《应收账款逾期登记》、《应收账款逾期注销》，逐笔填报2018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相关业务情况；
 - 4、《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月报），填报2017年12月、2018年1月至6月各期报表；《资产负债表》（年报）、《利润表》（年报）、《现金流量表》（年报）、《股东权益变动表》（年报），填报2017年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典当、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职责转隶工作的通知（2018.7.9）

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三类机构登录“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和“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系统链接、技术支持及填报要求见附件1），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数据报送制度。请于2018年8月15前完成第一次填报工作，以便我厅按时汇总上报。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五 新监管下，保理公司应对策略及保理业务合规性要求

深圳市金融办关于做好商业保理业务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2018.8.6）

请注册在我市的各商业保理公司登录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链接地址：<http://sybl.cbrc.gov.cn/index.html>），填报2017年末以来的相关信息，具体包括：

- 1.填报截至目前最新情况的《企业基本信息表》；
- 2.填报2018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重大事项报告表》（重大事项的具体标准根据商务部原有规定确定）；
- 3.逐笔填报2018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应收账款转让注销》、《应收账款逾期登记》、《应收账款逾期注销》；
- 4.填报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的《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月报）；
- 5.填报2017年的《资产负债表》（年报）、《利润表》（年报）、《现金流量表》（年报）、《股东权益变动表》（年报）。

特别注意 对商业保理公司而言，现阶段处于商务部将商业保理监管职能向银保监会交接阶段，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将继续使用，相关的信息填报要求也基本沿用《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问题五 新监管下，保理公司应对策略及保理业务合规性要求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 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要求本地区的商业保理公司登录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sybl.mofcom.gov.cn）进行信息填报。填报内容包括公司注册信息、高管人员资质、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
- 商业保理公司应于每月、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月度、季度业务信息填报。相关信息填报情况将作为商业保理公司合规考核的重要指标。
- 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本地区的商业保理公司于下述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信息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一）持股比例超过5%的主要股东变动；
 - （二）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5%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债务；
 - （四）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或有负债；
 - （五）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 （六）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变动；
 - （七）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八）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 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内商业保理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现场检查，系统排查企业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205号文背景下的商业保理企业合规与内控

问题五 新监管下，保理公司应对策略及保理业务合规性要求

可能作为监管重点的经营行为

- 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融资，且融资规模较大的，特别是关联公司同时运营网络借贷平台的（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已被禁止）；
- 业务规模短期以内超常规速度增长，风险资产比例、逾期率过高的；
- 向家庭或个人、地方政府或其平台公司、房地产企业承购大量应收账款的；
- 承购大量未来应收账款的；
- 承担巨额还款保证责任；
- 股东或存在交易关系的关联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出现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主营业务占比偏低，存在大量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企业；
- 未按要求及时通过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的企业，或所填报信息明显存在不实、不准确等情况的；
- 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或已无法联系的；
- 取得经营资质后长期（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 注册资本实到率偏低（不足30%）的企业，特别是注册资本实到率低但开展业务规模较大的；
- 存在直接从事或参与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的；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的；
- 超杠杆经营，即风险资产比例是否超过规定的限额的。

电子保理业务创新、
精细化管理与风险
防控

PART TWO

目

录

CONTENTS

二、电子保理业务创新、精细化管理与风险防控

1、电子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概览

2、电子合同在诉讼阶段的举证要求

3、哪些服务机构可以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电子保理业务创新、精细化管理与风险防控

问题一 电子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概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9修订）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问题一 电子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概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9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二）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证书序列号；
- （四）证书有效期；
- （五）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六）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 （七）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电子保理业务创新、精细化管理与风险防控

问题一 电子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概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电子数据真实性提出异议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结合质证情况，**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的真实性**，并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软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安全、可靠；
- （二）电子数据的生成主体和时间是否明确，表现内容是否清晰、客观、准确；
- （三）电子数据的存储、保管介质是否明确，保管方式和手段是否妥当；
- （四）电子数据提取和固定的主体、工具和方式是否可靠，提取过程是否可以重现；
- （五）电子数据的内容是否存在增加、删除、修改及不完整等情形；
- （六）电子数据是否可以通过特定形式得到验证。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当事人**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电子数据技术问题提出意见。互联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鉴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或者调取其他相关证据进行核对。

电子保理业务创新、精细化管理与风险防控

问题一 电子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概览

上海市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电子合同，是指借款人、出借人、担保人等网络借贷各参与方之间，通过网络借贷平台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的形式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网络借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其中本指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本指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十一条 在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存证人进行存证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原始信息：

- (一) 网络借贷业务各参与方通过网络借贷平台签订的网络借贷电子合同；
- (二) 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各签署方的身份信息；
- (三) 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各签署方签订电子合同的时间信息；
- (四) 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各签署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网络地址信息；
- (五) 其他与电子合同签订密切相关的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存证合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三）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接入方的网站域名；（四）电子合同存证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五）存证人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六）电子合同存证、出证的条件和方式；（七）存证业务服务费及费用支付方式；（八）存证业务合同期限和终止条件；（九）风险提示；（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问题二 电子合同在诉讼阶段的举证要求



原告为证明本案借款合同关系的成立，提供了《额度借款合同》，虽然该合同因通过网上银行而订立，没有陆飞的签名，但是原告又提供了**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数字签名验证报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原告发放贷款当时给陆飞手机发送的短信内容**，以上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原告与陆飞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如被告不认可原告提供的《额度借款合同》的内容，应提供证据证明原告与陆飞之间存在有另外的借款合同。



结合**原审第三人合拍在线公司关于注册、认证和签约的程序陈述以及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威诚信数字认证中心数字签名验证意见书》**可以看出，在**第三人合拍在线公司平台上进行注册，须进行实名认证，特别是绑定了注册会员的银行卡，具有身份确定的客观性，且会员每次发出指令，均会取得相应的验证码，以保证电子指令系由适格的注册主体发出**。该交易流程设计在程序和技术上，基本保证了交易的客观性。



还查明，被告在《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上的签名系电子签名。**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验证报告，说明电子签名后文档未被修改**，审理中，**因原告申请，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全欣、丁雪出庭作证。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全欣、丁雪到庭陈述：电子签名后文档未被修改**。原、被告均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无异议，被告认可电子签名系本人所签。

电子保理业务创新、精细化管理与风险防控

问题三 哪些服务机构可以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序号	名称	所在省份	许可证号	批准日期	序号	名称	所在省份	许可证号	批准日期
1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	ECP37010210001	2005/8/19	19	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	ECP11011511019	2006/5/24
2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ECP11010410002	2005/8/19	20	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ECP34011111020	2006/10/16
3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ECP11010810003	2005/8/19	21	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	河北	ECP13010111021	2006/11/17
4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ECP61011310004	2005/8/19	22	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ECP64010112022	2007/2/12
5	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吉林	ECP22010410005	2005/8/19	23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	ECP14010012024	2007/8/27
6	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	ECP44010610006	2005/9/6	24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ECP44030112025	2007/10/8
7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	ECP44010210007	2005/9/6	25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江西	ECP36000013027	2008/3/11
8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ECP31011510008	2005/9/23	26	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ECP11030213028	2008/3/11
9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ECP11010810009	2005/10/19	27	北京中认环宇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ECP11010514029	2009/1/23
10	辽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ECP21010210010	2005/11/15	28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	ECP43000014030	2009/1/23
11	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	ECP42010610011	2005/11/15	29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ECP11010810031	2010/12/23
12	颐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ECP11010510012	2005/11/15	30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	ECP44030111032	2011/10/10
13	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ECP32011110013	2005/12/26	31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	ECP41010512033	2012/3/7
14	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重庆	ECP50010710014	2005/12/26	32	东方新诚信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	ECP43010412034	2012/10/19
15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ECP33010310015	2005/12/26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	ECP45010313035	2013/9/3
16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	ECP35010511016	2006/1/23	34	深圳市沃通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ECP44030514036	2014/3/14
17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	ECP65010111017	2006/1/23	35	贵州省电子证书有限公司	贵州	ECP52010314037	2014/7/30
18	河南省数字证书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ECP41010211018	2006/5/24	36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	ECP53010214038	2014/7/30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146592/n1146754/n1235675/n1235678/n1235681/c3166306/content.html>

商业保理业务中的
票据合规性问题

PART THREE

**问题一：为何因票据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不属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的范围？**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是指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持票人**无需持有票据或有价证券产生的基础交易应收账款单据，仅依据票据或有价证券本身即可向票据或有价证券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或有价证券上记载的金额付款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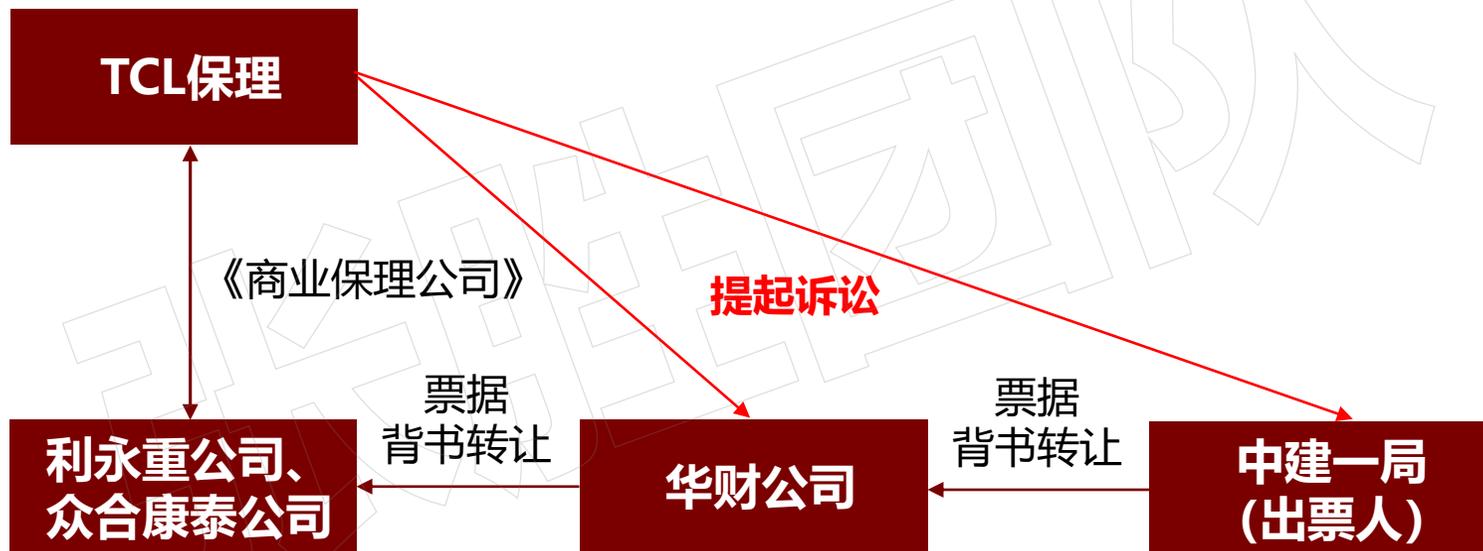
问题二：如果以票据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操作了保理业务，法律后果是什么？



商业保理业务中的票据合规性问题

案例分享 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基于票据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时，保理法律关系是否成立？

(2018)京02民初4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修订）》第六条：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依法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商业保理业务中的票据合规性问题

案例分享 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基于票据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时，保理法律关系是否成立？

(2018)京02民初40号：2017年5月27日，中建一局作为出票人和付款人，向华财公司出具了21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华财公司将上述21张汇票通过连续背书，转让给利永重工公司20张，转让给众合康泰公司1张。**2017年2月和6月，利永重工公司和众合康泰公司分别根据各自与TCL公司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各自持有的汇票背书转让给TCL公司。**汇票到期后，中建一局无理由拒绝承兑。遭到拒付后，TCL公司以中建一局、华财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被告中铁一局抗辩称，从TCL公司提交的所谓保理合同及其附件明显看出，利永重工公司向TCL公司转让的实质是汇票权利而非应收账款，构成贴现而非保理，而在众合康泰公司转让的所谓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根本不存在。TCL公司受让票据权利，是名为保理，实为贴现，该行为违反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院认为，中建一局作为出票人及付款人，系票据债务人，签发汇票后进行了承兑，即承担保证该汇票到期付款的义务。本案中TCL公司是否违规从事保理业务，与本案并无直接关系。**



应收账款为基于
票据产生的付款
请求权的保理法
律关系认定问题

商业保理业务中的票据合规性问题

延伸问题 开展基于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的“保理业务”面临的法律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52.【高利转贷】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信贷秩序，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4条第1项的规定，应当**认定此类民间借贷行为无效**。

53.【职业放贷人】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是职业放贷人**。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经其授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

101.【民间贴现行为的效力】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当事人不能返还票据的，原合法持票人可以拒绝返还贴现款。人民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具有法定资质的当事人以“贴现”为业的，因该行为涉嫌犯罪，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中止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恢复案件的审理。案件的基本事实无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问题三：如何合法合规的开展与票据相关的保理业务？



保理合同纠纷
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PART FOUR

四、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1、名为保理业务实为借贷业务

2、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诉讼管辖条款不一致的诉讼风险

3、保理商住所地、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可能面临的诉讼风险

4、保证金的约定及法律风险

5、诉讼方案制定错误

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1、名为保理业务实为借贷业务

1、基础合同自始不存，或基础合同的权属不清。

2、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未发生转让。

6、未来应收账款不具有合理可期待性及确定性，不具可转让性。

3、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不能转让于保理商。

5、未来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时，基础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而保理合同未就保理商在该等情况下行使合同解除权事宜做出约定。

4、以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作为应收账款的。



可能被认定为
借贷法律关系的
常见情况
总结

第4条 基础商务合同及应收账款

4.1 债权人确认并保证，本合同签署时及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项下基础商务合同及应收账款持续符合以下条件：

(9) 如本合同签署时，债权人未履行或未完成履行完毕基础商务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的，债权人应确保《保理业务合同还款计划》载明的各期保理回款支付时间届满前，履行完毕基础商务合同项下相应义务且已被债务人确认，已保证债务人对应收账款的支付无任何异议。

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基础商务合同或应收账款不符合本合同第4.1条所述任何情形的，保理商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即使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类型为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 (1) **要求债权人立即返还本合同项下未获清偿的保理本金；**
- (2) **要求债权人向保理商赔偿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未获清偿的全部保理利息；**
- (5) 向债权人主张保理商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



未来应收账款
的合同条款
参考表述

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2、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诉讼管辖条款不一致的诉讼风险

案例分享 保理商在诉讼阶段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债权，法院裁定应依据“基础合同”的约定确定管辖法院

(2017)津02民辖终1144号：斯创姆公司以其与中船重工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向诺信公司申请国内保理业务，诺信公司依约支付相应融资款。现诺信公司未能收回保理融资款，故以斯创姆公司、中船重工公司为共同被告，于诺信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应收账款债务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在管辖权异议案件的二审阶段，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中船重工公司不是《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故一审法院以上述合同（协议）中约定管辖条款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欠妥。本案中，应依据斯创姆公司与中船重工公司之间的基础合同即《采购合同》确定管辖。《采购合同》在明确载明签订地点为天津市开发区的同时，合同第14条约定如果双方经协商后30天内（日历天数）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起诉。因此，依据基础合同中上述约定管辖条款，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案最终移送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两方形式保理
合同的诉讼风险

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3、保理商住所地、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可能面临的诉讼风险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联席会议纪要（二）

二、如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某方住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辖，“某方”的地址（或联系地址或住所等）也在合同中予以注明，但注明的地址与起诉时“某方”的住所地不一致，立案阶段，如何确定管辖？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某方住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同时，又在合同中披露“某方”的地址，可视为当事人合意以该披露地址确定管辖法院。起诉时“某方”地址发生变更的，不应导致当事人原管辖合意无效。虽存在以起诉时“某方”的住所地（或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的不同意见，但综合管辖的程序职能、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方便法院立案审查等因素，前一种意见更为合理。因此，当合同中注明的“某方”地址与起诉时“某方”的住所地均在上海法院辖区内时，立案阶段，宜根据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来确定管辖法院。但是法院查明合同中注明的“某方”地址并非“某方”签订合同时的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的除外。



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保理公司作为原告时，住所地理解的特殊审查事项

总结

如保理商住所地、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保理合同中确定诉讼管辖条款时，需要注意住所地及实际经营地当地法院对诉讼管辖事宜的特殊约定。

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案例分享 如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某方住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辖，“某方”的地址（或联系地址或住所等）也在合同中予以注明，但注明的地址与起诉时“某方”的住所地不一致，立案阶段，如何确定管辖？

法院观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联席会议纪要（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某方住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同时，又在合同中披露“某方”的地址，可视为当事人合意以该披露地址确定管辖法院。起诉时“某方”地址发生变更的，不应导致当事人原管辖合意无效。虽存在以起诉时“某方”的住所地（或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的不同意见，但综合管辖的程序职能、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方便法院立案审查等因素，前一种意见更为合理。因此，当合同中注明的“某方”地址与起诉时“某方”的住所地均在上海法院辖区内时，立案阶段，宜根据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来确定管辖法院。但是法院查明合同中注明的“某方”地址并非“某方”签订合同时的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的除外。

参考案例

西门子财产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温岭市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系争融资租赁合同载明的原告西门子上海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某地址，诉讼管辖条款约定由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但西门子上海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本案第一次立案时法院以系争融资租赁合同载明的合同地址位于北京，应由北京地区的法院管辖为由拒绝立案。经我方代理律师与杨浦法院沟通，该案管辖权应当参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联席会议纪要（二）》“但是法院查明合同中注明的“某方”地址并非“某方”签订合同时的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的除外”的规定，由杨浦法院管辖。本案最终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4、保证金的约定及法律风险



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第三十四条【保证金的处理】保理商收取保证金的，保证金应当从融资金额中扣除。人民法院在计算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责任范围时，应当按照扣除保证金后的实际融资金额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实为借款合同的，应当按照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防范当事人以预扣租金、保证金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总结

保理商就保理业务安排保证金等保理融资外的其他费用收取的，建议关注保理合同约定的诉讼管辖法院当地对保证金等费用收取的审判意见，并考虑相应的调整交易结构。

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4、保证金的约定及法律风险

法院观点 ● 本案法院认为虽然《保理合同》约定保证金为60万元，但原告并未就保证金设置专门账户进行管理，且并未约定回购事件发生前保证金的不得动用等事项，并且保证金是从融资款内直接予以扣除，故认为不符合履约保证金的要求，故将租赁公司诉讼请求第一项中请求判决药业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格的金额按租赁公司实际支付的融资款调整为540万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保理合同纠纷，实为借款合同纠纷的，应当按照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防范当事人以预扣租金、保证金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参考案例

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与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签署《保理合同》（有追索权），约定由租赁公司以600万元受让药业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减少付款路径，租赁公司在扣除了药业公司应向租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60万元后，实际向药业公司支付融资本金540万元。《保理合同》另约定：如发生租赁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未及时足额收回等情况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药业公司向其一次性就《保理合同》项下已转让给租赁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未获清偿的部分进行回购，并要求药业公司按逾期金额日0.08%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后药业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发生违约，租赁公司诉诸法院，要求药业公司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案例分享 保理业务收取的 保证金定性

案例分享 保理商收取保证金的，保证金应当从融资金额中扣除后再计息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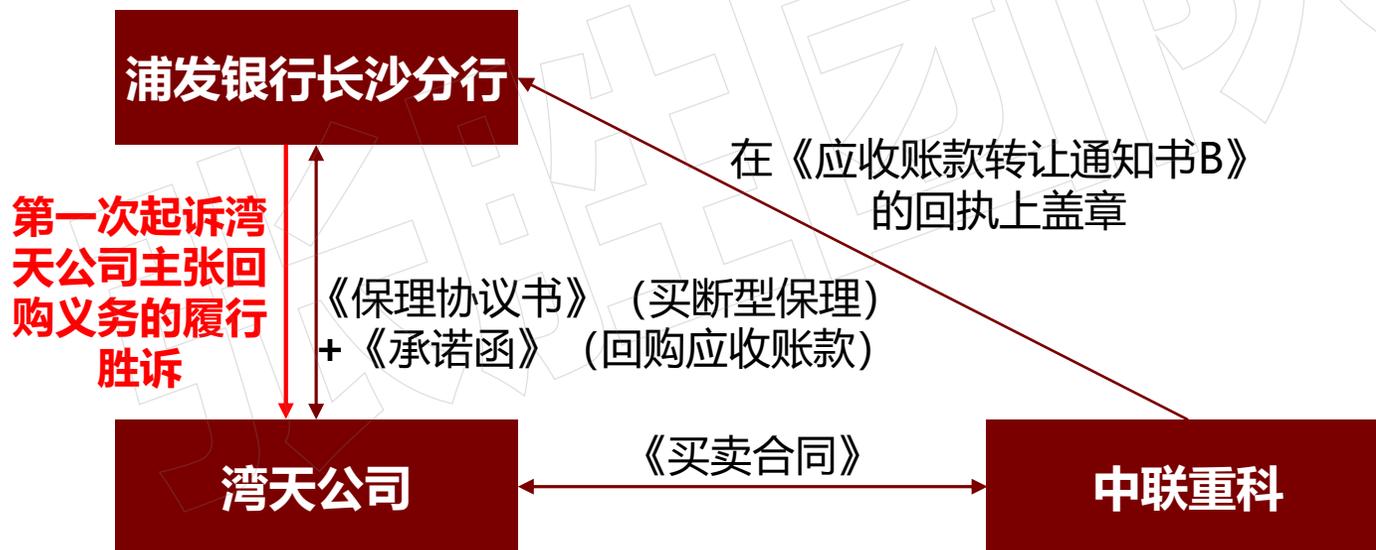
(2018) 最高法民申1513号：最高法院认为，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所包含的债权转让合同的法律性质并非纯正的债权让与，在保理商行使追索权的情况下，其不应再享有超出保理款部分的债权。本案保理商行使追索权后，其对应应收账款债务人所能主张的权利范围应限缩至其支付给应收账款转让方的4000万元保理款及相应利息的范围内。关于应收账款转让方、应收账款债务人在本案中合计支付的1640万元保证金，二审判决认定**因保理商并未采取法定方式特定化该款项，1640万元款项不能产生担保效力**，并无不当。保理商收取1640万元款项后，可通过占有、使用该款项获利，但就应收账款债务人而言，因此丧失对该资金的收益，就应收账款转让方而言，其通过转让应收账款而可获得的保理款减少，故该1640万元保证金应从保理商支付的保理款中扣除。据此，二审判决认定保理商可主张的本金数额为2360万元，并无不妥。

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5、诉讼方案制定错误

案例分享 保理商通过诉讼方式要求应收账款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后，不能另案起诉买方，要求其履行保理合同项下还款义务。

(2017)最高法民申132号



【本案争议焦点】 浦发银行长沙支行在案中是否对中联公司是否仍然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5、诉讼方案制定错误

案例分享 保理商通过诉讼方式要求应收账款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后，不能另案起诉应收账款债务人，要求其履行保理合同项下还款义务。

法院观点 根据《保理协议书》、《保理融资申请书》的约定，本案为买断性保理，浦发银行受让湾天公司对中联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浦发银行成为中联公司的债权人。此后，湾天公司向浦发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联公司没有在融资到期日内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由湾天公司对《保理协议书》项下转让给浦发银行的对中联公司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责任，其回购的标的仍是该应收账款债权。所以，**浦发银行无论是向中联公司请求债务清偿，还是向湾天公司请求回购，均是基于同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在当事人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形下，浦发银行只能择一主张。根据已查明事实，浦发银行已经在另案中请求湾天公司就该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另案生效判决已经支持了其诉讼请求，在此情形下，浦发银行对中联公司不再享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故浦发银行又在本案中诉请中联公司清偿债务缺乏请求权基础，一、二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参考案例

(2017)最高法民申132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与湾天公司签订的《保理协议书》（买断型保理）、《保理融资申请书》，受让了湾天公司对中联重科公司享有的5000万元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款项4000万元。同时，湾天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出具《承诺函》，表明同意将转让给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的对中联重科公司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责任，回购的价格为融资本金3048.64万元及前述《保理融资申请书》中约定的利息。保理期间届满后，中联重科公司未依法履行还款义务。此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先行起诉湾天公司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获得胜诉判决后，湾天公司并未履行回购义务。于是，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在本案中另行起诉中联重科公司，要求其履行《保理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义务。本案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均驳回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的诉讼请求。

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5、诉讼方案制定错误

总结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商的诉讼路径选择



保理商同时起诉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应收账款转让方



保理商先起诉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再起诉应收账款转让方



保理商先起诉应收账款转让方，再起诉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

保理合同纠纷常见诉讼风险分析

5、诉讼方案制定错误



债权人回购
条款参考表述

第8条 追索权的行使及应收账款回购

8.5 在保理商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前，保理商仍为应收账款的所有人，保理商有权要求债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义务。即保理商有权在向债务人提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义务的同时，要求债权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回购义务。当保理商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应收账款中未获清偿的部分自保理商处转移至债权人处。

关于我们



锦天城简介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承袭海派文化的锦天城，不断汇集法律行业的中坚力量与优秀青年。从2016年的近1600名律师，到2017年的超2000名律师，再到如今的2600余名律师，拥有充足人才储备的锦天城不断完成律师规模上的突破。

锦天城从未停止进行法律专业服务的升级与迭代，持续优化业务领域体系。锦天城共有十大专业委员会：证券与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并购、国际贸易、跨境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海商海事、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诉讼与仲裁。

张胜律师团队简介



张胜律师——团队负责人 高级合伙人 法学博士

- **教育背景：**张胜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取得法学硕士、博士学位。
- **团队管理经验：**张胜律师领衔组建了本所融资租赁法律服务团队，为锦天城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 **业务领域：**张胜律师专长领域包括融资租赁法律事务、商业保理法律事务、金融企业债权债务清理、企业兼并、改制、股份转让、重组等公司法律业务；同时拥有上述法律领域的深厚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务经验。
- **行业经验：**张胜律师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企业兼并及股权转让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主办多家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公司标准合同文本制定、非标交易结构设计、国企混改员工持股方案制定、项目法律尽职调查等常法及专项法律服务工作。其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的知名客户包括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宝都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等。

张胜律师团队简介



袁雯卿律师——资深律师

- **行业经验：**加入锦天城所前，袁律师先后于华宝租赁、光大幸福租赁、新湖期货等知名企业担任风险管理部及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拥有超过10年金融领域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从业经验。
- **非诉项目经验：**袁律师目前担任横琴保理、大唐租赁等知名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主办律师，并为西门子租赁、中远海发租赁、仲信国际租赁等公司提供多项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在法律合规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租赁及保理法律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租赁及保理合同文本拟定、不良资产清收、国企混改员工持股方案制定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 **诉讼项目经验：**袁律师已担任多起复杂商事类纠纷的主办律师，代理的知名案件包括融资租赁行业首例树木作为租赁物的诉讼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一审的某投资公司与新光控股集团债券交易纠纷、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系列追偿权纠纷、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股权投资基金与某公司股权交易纠纷等。

在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领域，锦天城律师团队已提供法律服务的部分客户名录（排名不分先后）：

央企国企
类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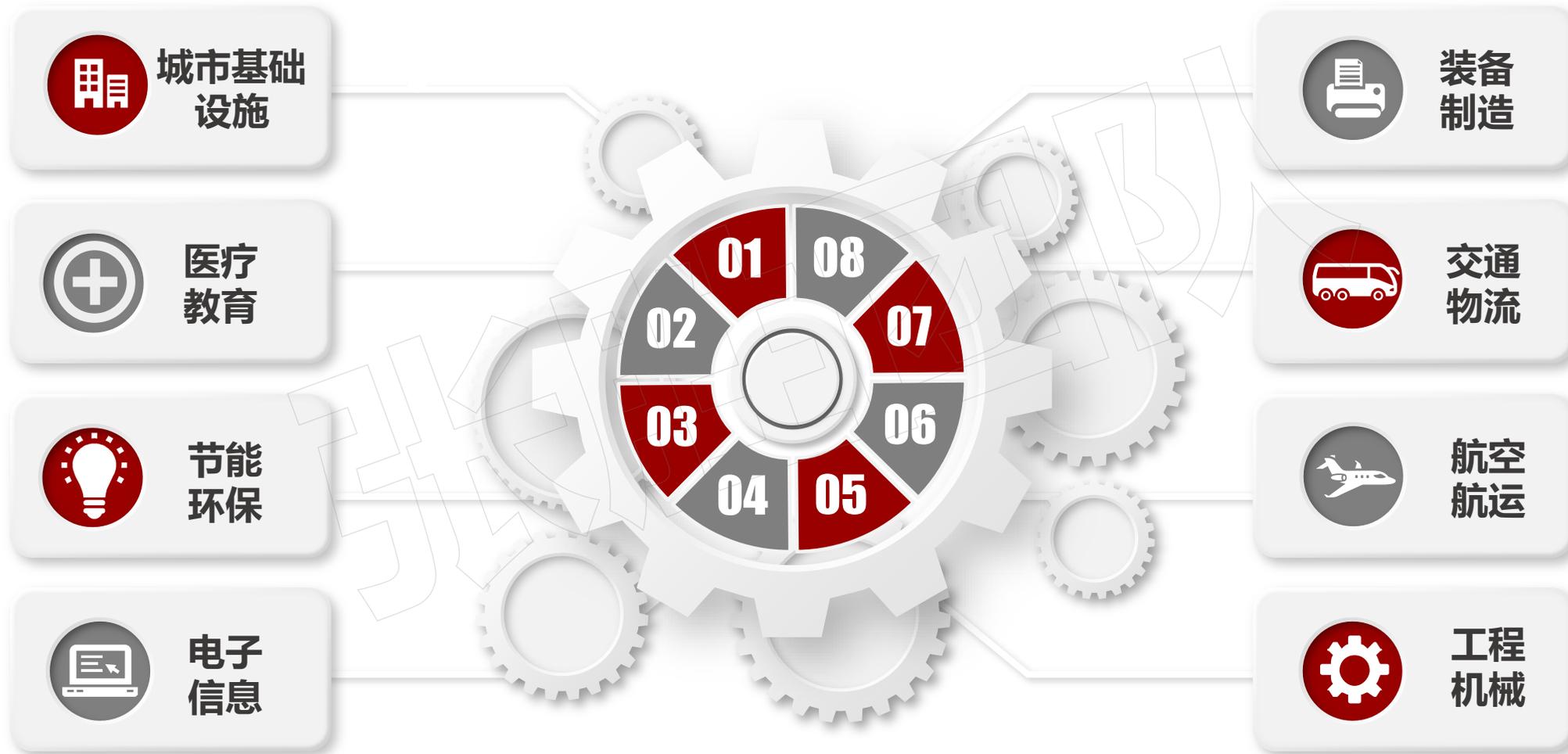
外企类
客户



其他
客户



在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法律服务方面，张胜律师团队已提供法律服务涉及的业务领域包括：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THANKS



联系我们

座机：021-20510982

手机：18621633550

邮件：yuanwenqing@allbrightlaw.com